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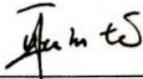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南京市国资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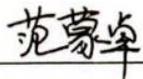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耿玉龙



范蒙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2日

